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64號

原告 姜興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沛斯可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湘茹